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71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夏军、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国资”）、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资本”）等合共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4,562,910股新股，其中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共计发行50,490,500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9.37元/股，共募集资金978,000,9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3,532,285.87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0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353601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设了共计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并已与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710100000140	553,578,174.2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3503456000186	394,742,810.76
合计			948,320,985.00

注：上述金额为相关金额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招商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本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权炼、刘丽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本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本公司、开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